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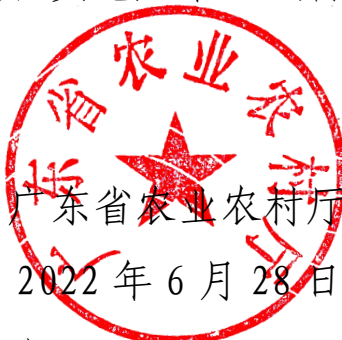
粤农农〔2022〕164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深远海养殖项目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沿海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

为做好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建设项目的实施，加快我省深远海大型智能养殖渔场建设，加快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我厅编制了《广东省深远海养殖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广东省深远海养殖项目实施方案（试行）



2022年6月28日

（联系人：陈冰，联系电话：18922210108）

广东省深远海养殖项目实施方案

(试行)

为做好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建设项目的实施，加快海上养殖转型升级，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在全省沿海地区集中开展海上养殖转型升级，以大力发展深远海大型智能养殖平台、打造粤海粮仓为着力点，推动海上养殖由浅海向深远海推进。大力发展重力式深水网箱，鼓励发展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引导发展船型类大型养殖装备。

力争到 2025 年底，紧紧围绕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拓展外海养殖空间，优化养殖产业布局，新增深水网箱养殖水体 500 万立方米，打造产业融合度高、多元化综合发展，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具有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的深远海养殖核心示范区，全省深远海养殖产业实现转型升级。

二、实施范围及规定

广东省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渔业企业、合作社、事业单位（包括中央驻粤单位），渔业企业需从事水产养殖相关经营活动三年及以上，具备开展深远海养殖的技术队伍、技术依托单位和前期工作基础。项目实施地点应符合当地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三、建设内容

（一）重力式深水网箱

通过框架结构张挂箱体网衣，依靠重力和浮力的作用张紧网衣，以保持一定的形状和容积进行养殖的网箱，其框架材料主要为 HDPE（高密度聚乙烯）或钢结构等。主要包括：重力式深水网箱（包括网箱框架、网衣和锚泊设施）、配套生产和环保设施设备、养殖管理平台的建设等。

（二）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

以大型全桁架钢结构为基础，内置养殖箱体的网箱，包括浮式、半潜式桁架类网箱。主要包括：桁架类网箱（包括网箱桁架、网衣、管理平台和锚泊设施）及配套生产和环保设施设备、安全预警系统的建设、项目选址与系统工程设计。

（三）船型类大型养殖装备

以船舶外壳为平台，舱养结构为基础，配套工业化养殖设施，开展海上集约化养殖的船型类养殖装备。主要包括船型平台、养殖系统以及配套辅助系统等建设、项目系统工程设计。

四、组织实施方式

（一）项目申报要求

1. 每个重力式深水网箱项目建设规模折合标准网箱不少于 50 个；每个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项目建设规模网箱包围水体不低于 30000 立方米；船型类大型养殖装备舱养结构单船养殖水体不低于 80000 立方米。

2. 重力式深水网箱和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建设项目要求在离大陆岸线 3 公里以上、水深大于 12 米的开放海域。

3. 已纳入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未通过验收前不得申报新项目。

（二）项目申报程序

项目实行逐级申报评审确认入库，由实施主体提出申请，县级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市级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项目评审要求

1. 专家组成。设立至少 7 人组成的评审专家组，由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养殖技术、渔业设施与装备、财务管理、产业规划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 回避制度。专家选取实行回避制度，凡属与项目实施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个人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

3. 评审方式。采取会议方式组织评审，专家组应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审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

4. 评审结论。评审结论分为可行、基本可行和不可行三种。评审结论为可行或基本可行的，项目申报单位应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上报。

（四）项目验收

1. 验收申请。项目实施单位完成建设后，向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提报验收申请，验收材料包括：验收申请、总结报告、具有审

计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佐证材料等。县级渔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步验收，初步验收意见连同验收材料报市级渔业主管部门和市级财政部门。

2. 验收组织。验收材料准备齐备后，由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召开验收会议，验收会议设置合格和不合格两种结论。结论为不合格的，市级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整改，并经专家组同意后，方能认定为通过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市级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出具验收结论连同验收材料，以正式文件报省级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3. 验收专家。专家由市级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推荐或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应由水产养殖、渔业设施与装备、财务管理、产业规划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五）资金拨付

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建设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安排补助资金，由项目实施主体先行投资建设项目，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在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根据验收结果提请同级财政部门一次性拨付补助资金。补助资金仅对获批项目申报当年新增建设内容予以补助，申报当年以前建设的内容不予支持，也不得计入完成的项目任务量。

五、资金来源及补助标准

项目资金来源包括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和中央成品油价格

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纳入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国家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深远海养殖设施设备）补助标准执行；纳入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的省级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建设项目，按照当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项目的申报指南确定的标准执行。

六、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期内，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绩效自评。自评材料逐级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对国家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建设项目进行书面审查后报送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对省级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建设项目视情况开展实地抽查。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任务完成。各级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项目申报与实施主体的指导，按照“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有关要求靠前服务，帮助项目单位协调用海、环评等工作，确保依法依规开展用海活动，并在项目期限内完成验收工作。

（二）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各级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要联合财政部门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做到专账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挪用。建立定期检查和通报制度，并将通报内容逐级上报；适时组织开展项目抽查，按照要求组织指导项目单位整改。

(三)做好项目总结,完善档案资料。项目实施半年报进度,市级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每年5月31日和11月30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项目资金使用和工作进展等情况总结,内容包括已安排项目实施总结,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打算等。县级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建立可核查、可追溯的详细档案,做到一项一档。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